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，董事刘雪松女士、王志雄先生、丁志杰先生、杨雪飞女士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；

关于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

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分配方案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总股本134,03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转增股本40,209,000股，本转增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分配。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34,030,000元，增加至174,239,000元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公司经营范围由“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；服装、裘皮、革皮、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、销售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；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）。”变更为：“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；服装、裘皮、革皮、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、销售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；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技术咨询、项目投资、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、仓储服务、裘皮及制品第三方鉴定（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）。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拟变将公司名称由“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华斯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名称变更、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批准《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》；

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8月20日